

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第十二屆理事選舉票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二日

候選人欄					
編號	塗選	候選人姓名	編號	塗選	候選人姓名
1	☐	林志鴻	39	☐	許翊振
2	☐	高圳智	40	☐	彭建誠
3	☐	林亮君	41	☐	林正泰
4	☐	陳俊德	42	☐	凌見玉
5	☐	楊仕政	43	☐	蔡銘哲
6	☐	廖國茂	44	☐	蘇榮立
7	☐	李謀周	45	☐	廖進隆
8	☐	廖灝村	46	☐	陳朝來
9	☐	周旺俊	47	☐	李玉春
10	☐	郭易常	48	☐	林秀文
11	☐	紀世清	49	☐	賴楨洪
12	☐	張文蔚	50	☐	張國祚
13	☐	張正憲	51	☐	陳順明
14	☐	楊政順	52	☐	江保良
15	☐	鄭俊亨	53	☐	王士章
16	☐	程俊琅	54	☐	葉鳳琴
17	☐	蘇慶郎	55	☐	池星緯
18	☐	謝震穎	56	☐	彭楷成
19	☐	黃英瑞	57	☐	林銘傑
20	☐	陳炳均	58	☐	詹愉嵐
21	☐	周財勝	59	☐	張豐榛
22	☐	余欽獻	60	☐	楊家豪
23	☐	蔡金年	61	☐	周文印
24	☐	黃建通	62	☐	林怡男
25	☐	梁永聰	63	☐	凌煒量
26	☐	陳庶榮	64	☐	盧正崇
27	☐	卓俊男	65	☐	盧謝世
28	☐	吳金池	66	☐	陳佳銘
29	☐	江榮藏	67	☐	陳隆智
30	☐	盧坤南	68	☐	戴元柏
31	☐	林榮宗	69	☐	黃建宏
32	☐	翁長和	70	☐	陳明江
33	☐	陳寬銘	71	☐	許志宏
34	☐	劉永安	72	☐	李維仁
35	☐	謝旺龍	73	☐	吳宜倫
36	☐	黃銘順	74	☐	吳趙鴻
37	☐	謝明宗	75	☐	蔣志麟
38	☐	何威德			

填選候選人欄			
編號	候選人姓名	編號	候選人姓名
1		19	
2		20	
3		21	
4		22	
5		23	
6		24	
7		25	
8		26	
9		27	
10		28	
11		29	
12		30	
13		31	
14		32	
15		33	
16		34	
17		35	
18			

協會圖記 	監事會代表 	塗(填)選注意事項 一、本會第十二屆理事選舉應選名額為三十五名，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，應採用無記名連記法。 二、本理事選票所列印理事候選人係經會員自薦印入選票，以供各會員參考【塗選】，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；各會員亦可在會員名冊中，另選適合適人選填寫其「姓名」在填選候選人欄之空格中。 三、本選票塗(填)選以採用大會所發給之專用黑色簽字筆劃記為限，以利電腦判讀，如用其他類筆劃記致電腦無法判讀者，該部份以廢票論。 四、本選票須保持清潔，不可彎曲折損或標記其他符號。 五、選票完全空白沒有塗(填)選時，以廢票處理。 六、重覆塗(填)選同一被選舉人時以一票計算。 七、塗選不合規定標準，以致電腦無法判讀時，該欄塗選無效。 正確→ ●
---	--	--

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第十二屆監事選舉票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二日

候選人欄		
編號	塗選	候選人姓名
1	☐	楊 炳 富
2	☐	蕭 堅 財
3	☐	程 文 得
4	☐	鄭 明 輝
5	☐	朱 金 雄
6	☐	劉 喜
7	☐	柯 沖 明
8	☐	陳 慶 燧
9	☐	廖 德 文
10	☐	翁 嘉 明
11	☐	游 文 洲
12	☐	沈 文 路
13	☐	陳 仕 恭
14	☐	巫 政 彥
15	☐	嚴 偉 民
16	☐	林 文 勇
17	☐	謝 智 勝
18	☐	曾 俊 憲
19	☐	吳 昶 潤
20	☐	楊 文 榮
21	☐	王 家 閔
22	☐	張 政 雄
23	☐	胡 崇 賢
24	☐	陳 志 伸

填選候選人欄	
編號	候選人姓名
1	
2	
3	樣
4	
5	
6	稿
7	
8	
9	
10	
11	

協會圖記	塗(填)選注意事項
	一、本會第十二屆監事選舉應選名額為十一名，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，應採用無記名連記法。 二、本監事選票所列印監事候選人係經會員自薦印入選票，以供各會員參考【塗選】，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；各會員亦可在會員名冊中，另遴選合適人選填寫其「姓名」在填選候選人欄之空格中。 三、本選票塗(填)選以採用大會所發給之專用黑色簽字筆劃記為限，以利電腦判讀，如用其他類筆劃記致電腦無法判讀者，該部份以廢票論。 四、本選票須保持清潔，不可彎曲折損或標記其他符號。 五、選票完全空白沒有塗(填)選時，以廢票處理。 六、重覆塗(填)選同一被選舉人時以一票計算。 七、塗選不合規定標準，以致電腦無法判讀時，該欄塗選無效。正確→ ●
監事會代表	
	

145*265mm

1/6"

MPP1060721A